

誌 謝

我之所以能順利完成博士論文，衷心感謝多位貴人相助。母親朱金葉女士自始至終全心全意的支持為我最大的動力，弟弟明憲隨時不厭其煩地提供詳盡的資訊科技知識，陳素芳老師於我徬徨無助時為我指點迷津。全家人無條件的精神支持乃最珍貴的寶藏，使我能毫無後顧之憂地盡情發揮。

早在我於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時，啟發我對智慧財產法興趣者乃現任臺灣大學法學院蔡明誠院長，蔡明誠院長為人處事謙沖自牧，治學態度認真嚴謹，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其學者風範令人景仰，且循循善誘，諄諄教導，最後我能於民國 95 年 6 月 17 日順利完成論文口試，萬分感謝蔡明誠院長百忙之中特地排除萬難，完成我的心願。

而引領我進入科技法律領域者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所長，於民國 90 年 3 月間聆聽劉所長的一場演講，讓我與科技法律研究所自同年 9 月起締結一段深厚的情緣。在劉所長諄諄教誨之下，先後於 91 年 9 月就讀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攻讀博士學位，並參與科技法學評論之籌備與發行，於 93 年 6 月前往美國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攻讀 Master of Law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學程，自 94 年 11 月起協助規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助理制度之建置與運作。萬分感謝劉所長提供科技法律研究所多元化之學習環境，讓我於科技法律領域中吸收新知、培養專才，且劉所長以跨法律與科技領域之全方位才能，與辯才無礙、智慧明達之學者風範，著實讓出身傳統法學院的我大開眼界，增長處事經驗，獲益良多。

於撰寫博士論文期間，感激蔡明誠院長對於論文方向及邏輯推論之指導，劉所長對於論文架構及研究方法之指點，王敏銓老師嚴謹地指正論文撰寫技巧及推論方式，劉宏恩老師教導法律社會分析之研究方法，王明禮老師引發我研究網路著作權議題之興趣，邵瓊慧老師帶領我研究美國著作權法，羅明通老師「著作權法」鉅著為我撰寫論文時之重要參考資料，倪貴榮老師建議調整論文大綱及論述順序，更感激蔡明誠院長、劉所長、羅明通老師、邵瓊慧老師、王敏銓老師與林志潔老師在論文口試時提供寶貴之建議，使我的論文品質更上一層樓。

同時，感謝美國律師同學 Juliana V. Campagna 不僅在我留美期間為我潤飾英文 LLM 碩士論文，更於我回國後繼續提供許多美國法相關資料，博士班同學林三元、宋皇志、碩士班同學杜惠錦、張紹斌、朱帥俊、陳佳麟、張宏節、林育竹、劉彥汶、吳俊英及法院同事邱琦學姐提供許多建設性意見及寶貴資料，法院同事吳靜怡學姐慷慨借我參考用書，碩士班同學陳怡靜、蔡如惠、李奕璇、張詠惠為我加油打氣。承蒙諸多貴人鼎力相助，銘感終生。

回想在科技法律研究所五年歲月，點點滴滴均成爲我人生中最美的回憶，容我引用聖經中我最欣賞的章節**愛的真諦**劃下完美的句點。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

(林前十三章：4~8 節)



95.7.26 晚間

自北海道稚內返回旭川

— 一宗谷 4 號列車